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p>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